

# 检测 报 告

(本报告替代编号为 SQT-JC2303133-3 的报告)

第 1 页, 共 4 页

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3133-3-R1

委托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 
Customer  
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工业园 2  
Address 楼  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月下秘境香氛护手霜  
Sample name  
型号规格 : 50g  
Model/Style  
检测地点 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3  
Test Address 检测中心

批 准 :  
Approved by

文 华 毅

核 验 :  
Audited by

邵 玲 清

编 制 :  
Edited by

田 俊 华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5 日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3133-3-R1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5 日

第 2 页, 共 4 页

### 一、样品信息 (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):
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月下秘境香氛护手霜  
样品描述 : 白色膏霜  
型号规格 : 50g  
样品数量 : 2 瓶  
批号/生产日期 : ZY061004  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60602  
生产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 
生产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工业园 2 楼

### 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号 : SQT-JC2303133  
委托日期 : 2023 年 06 月 06 日  
接样日期 : 2023 年 06 月 06 日  
检验日期 :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 
检验环境条件 : 温度 (20-30) °C, 湿度 (40-70) %RH  
判定依据 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、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

### 三、检测结论:

详见附页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3133-3-R1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5 日

第 3 页, 共 4 页

### 四、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 [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]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单项 结论	测试方法
1	汞 (mg/kg)	≤1	<0.01	0.01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三法
2	铅 (mg/kg)	≤10	<1.5	1.5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
3	砷 (mg/kg)	≤2	<0.17	0.17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二法
4	镉 (mg/kg)	≤5	<0.18	0.18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5
5	菌落总数 (CFU/g)	≤1000	<10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6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g)	≤100	<10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7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8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9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
备注: 客户宣称此产品的规格有: 50g/瓶、80g/瓶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3133-3-R1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5 日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	标准要求 【QB/T 1857-2013 水包油型 (O/W)】	检验结果	单项 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 指标	外观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合格	QB/T 1857-2013
2	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无异味	——	QB/T 1857-2013
3	理化 指标	pH(25℃)	4.0~8.5 (pH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7.0	合格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
4	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	合格	QB/T 1857-2013
5		耐寒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合格	QB/T 1857-2013

- 声明: 1.报告未盖本机构印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伪造、自行增删无效。  
2.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  
3.本机构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,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  
4.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, 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。  
5.无 CMA 或 CNAS 标志的报告/证书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  
6.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的责任。  
7.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申诉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